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Z430381202410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此发证。

发证机关：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刘虎		
工程名称	刘虎自建房		
建设地址	湘乡市金薮乡马坪村月塘组		
建设规模	390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 年 8 月 28 日—2025 年 2 月 28 日	合同价格	38.48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王济宏
设计单位	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王兴中
施工单位	湖南国匠建设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肖 宇
监理单位		总监理 工程师	
工程总 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备注	底层占地面积 130 m ² ，地上 3 层。合同价格为包工。系补办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。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、时限的，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，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